#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、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中《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- 1、经核查,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,除两名激励对象杨永凯、李宝生近期提出离职,王芳因任选为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外,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29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,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。
- 2、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等相关规定,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的安排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# (此页无正文,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)

## 独立董事签字:



#### (此页无正文,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倪俊骥

# (此页无正文,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)

## 独立董事签字:

彭永臻